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瑞士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瑞士大力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很高兴开展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普遍定期审议不仅是国家之间相互透明，而且也是对自己的公民透明的一个要素，它也是推动国内对人权问题开展持久讨论的一个重要工具。瑞士认为自己的半直接民主制及其联邦制是尊重、保护和增进人权以及在全国建设人权文化既有效力，也有效率的途径。
2. 2012年10月，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140条建议，瑞士直接接受的有50条，反对的有4条。瑞士在本文件中对其余86条建议表明自己的立场，它在此接受其中的49条，反对其中的37条。按照瑞士对其他国际义务的惯例，它只接受瑞士有能力落实的建议以及已经得到落实的建议。
3. 瑞士在编制国家报告中真诚地采取包容性和参与性的程序，与所有有关方面开展了广泛的协商。以下作出的回应是州政府、州政府会议以及联邦政府各部门(部)的意见。
4. 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把瑞士当作一个缔约国，但是，落实这些建议和履行本国的国际义务，责任在各级的政府主管机构。按照各自的宪法权力、联邦、州和市等级的当局负责落实这些建议。

瑞士作了研究的建议清单以及提出的立场

建议	瑞士的立场	解释性说明
123.1.	反对	瑞士正在准备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是目前尚没有批准《任择议定书》的设想。
123.2.	反对	瑞士正在讨论批准《任择议定书》的问题。为此已授权瑞士人权专门知识中心就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与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之间的差异问题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讨论将以这项研究的结果为基础。在本阶段没有作出政治决定。
123.3.	反对	联邦委员会以及联邦最高法院审议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一些例外情况，都属于方案性质的。因此暂时不接受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123.4.	接受	瑞士采纳这项建议，同意研究是否能够批准该公约的问题。
123.5.	反对	目前没有设想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但是，瑞士将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坚决有效地努力减少无国籍现象，并捍卫无国籍者的法律权利。在审查《瑞士民法》之际，瑞士打算加入1997年《欧洲国籍公约》和欧洲委员会《关于避免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公约》的2006年公约。
123.6.	接受	
123.7.	反对	见123.8./9./10.
123.8.	反对	对有关的立法作修正后，所有外国公民的家庭团聚仍然不会得到保障。受到临时接纳的人的家庭团聚必须要等待三年的时间，但是对寻求庇护者没有设想这样作。因此，在本阶段不能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10条的保留。

建议	瑞士的立场	解释性说明
123.9.	反对	瑞士法律保障在预防性拘留中将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分开。在服刑方面，这项保障将在 10 年后生效(2007 年至 2017 年)。规定这一期限，是为了能够使各州建立必要的体制。
123.10.	反对	由于瑞士少年刑事诉讼程序方面所选择的模式，不能在每个案件中将调查当局与司法当局分开。但是，瑞士受欧洲人权法院判例的约束。
123.11.	反对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五条第 2 款和第十六条第 1 款(h)项的保留不能撤销。虽然现行法律符合这些规定，但《瑞士民法典》最后条款规定，根据过去的法律缔结的婚约依然有效。
123.12.	接受	这项建议的重点放在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g)项上，因此瑞士接受这项建议。但是它不能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五条第 2 款和第十六条第 1 款(h)项的保留(参阅 123.11)。
123.13.	反对	《瑞士刑法》第 261 条之二已经禁止种族歧视行为，特别是禁止煽动种族仇恨。保留的范围主要涉及个人简单参与具有种族主义意向的组织。但是，法院可以因追求不道德可非法目的，如违反禁止歧视的规定等等而解散有关的协会和法律实体。就自由表达和自由接受而言，这项保留依然合理。
123.14.	反对	见 123.13.
123.15.	反对	瑞士的刑法虽然没有对酷刑作具体规定，但将所有酷刑行为都视为犯罪。
123.16.	反对	见 123.15.
123.17.	接受	瑞士接受 123.17 至 123.22 号建议，目的是确认它于 2008 年在第一次审议中作出的自愿承诺，即考虑是否能够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监测发起期限较短(2011-2015 年)的试验项目(瑞士人权专门知识中心)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瑞士坚持认为，接受这几条建议毫不影响对实验项目的评估结果，这项评估定于 2014 年作出，并由一个独立的评估员进行；也不影响联邦委员会在评估后作出的决定。随着瑞士人权专门知识中心的创建，瑞士对其人权体制的实验项目选择了一个专业研究所的形式，而不是监察专员的形式。
123.18.	接受	
123.19.	接受	
123.20.	接受	
123.21.	接受	
123.22.	接受	
123.23.	反对	在瑞士、各州和各专业部门都已经有许多调解机构(监察专员办公室)。但是没有设想设立联邦监察专员。瑞士目前着重于评估国家人权机构(见 123.17 以下)。
123.24.	反对	禁止歧视的规定载于宪法，因此已经向受影响者提供了法律支援。此外，所有的州已经有或者正在设立需要求助的受影响者可以求助的联系地点。
123.25.	反对	如果扩大联邦反种族主义委员会的授权，就会与一个议会外委员会的授权以及分权原则发生冲突(见《政府和行政组织法》第 57 条)。
123.26.	反对	见 123.25.
123.27.	反对	瑞士将加强反种族主义的努力，但没有设想增加反歧视法。瑞士根据《联邦宪法》、《刑法》和《民法》惩罚歧视行为。瑞士倾向于

建议	瑞士的立场	解释性说明
		有针对性地、一个部门一个部门地处理问题，例如在《男女平等法》、《禁止歧视残疾人法》或反种族主义刑罚规定等法律中。瑞士采取多种措施反对歧视。
		2012 年，瑞士人权专门知识中心经授权就歧视案获得司法公正的研究报告。这份研究报告目前在编写阶段。此外，根据联邦委员会的建议，议会于 2012 年 12 月请后者就禁止歧视的现行法律和预防措施向它提交一份报告。
123.28.	反对	见 123.27.
123.29.	反对	见 123.27.
123.30.	接受	瑞士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反对种族歧视。《刑法》没有设想在这方面作改革。
123.31.	接受	
123.32.	接受	计划并执行反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措施必须通过联邦、州、市、市政和民间行为者之间的密切合作来进行。根据联邦与各州的一项联合决定，这种联邦、州和市各级在州一体化计划范围内的这种协调反歧视程序是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各州在《州融合计划》中特别阐明它们将如何扩大协商事务，它们将采取何种措施来抵制结构性歧视。在这方面，联邦禁止种族主义办公室经联邦委员会授权监测、促进和评估反歧视领域的活动。
123.33.	接受	见 123.32.
123.34.	接受	见 123.32.
123.35.	反对	瑞士将继续采取措施，有效保护各社会群体，特别是最弱势的群体，以加强对所有公民的权利的保护。因此，瑞士同意建议的第一部分。但是，瑞士认为没有必要另外通过一项反歧视法，因此它反对该建议(见 123.27.)。
123.36.	反对	瑞士将继续抵制种族主义、仇恨伊斯兰和仇外的态度。瑞士认为没有必要另外通过一项反歧视法(又见 123.27.)。
123.37.	接受	第二十条第 2 款已经通过(瑞士刑法)第 261 条之二得到完全的执行。
123.38.	接受	
123.39.	反对	见 123.27.
123.40.	接受	
123.41.	反对	由于联邦、州和市的代表与穆斯林谈判伙伴之间双方对话的经验，在克服对移民的消极认识方面所开展的广泛的公共教育和认识运动，其效果比不上州和市两级为找到务实而又适应当地情况的解决办法而开展的对话。因此更加应该加强《州融合计划》方面的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的内容。
123.42.	接受	
123.43.	接受	
123.44.	接受	

建议	瑞士的立场	解释性说明
123.45.	反对	根据瑞士立法，关于警察过度使用武力、残暴和其他形式滥用权力的事件由独立的司法当局进行调查和判决。分权制受保障。因此没有必要在每一个州设立一个独立的联系点。
123.46.	接受	
123.47.	接受	防止酷刑国家委员会经授权监测被驱逐出境者的航班。
123.48.	接受	
123.49.	反对	瑞士遵守国际义务，保障表达自由，禁止种族、族裔和宗教歧视。
123.50.	接受	见 123.32.
123.51.	接受	见 123.50.
123.52.	接受	瑞士将继续鼓励并促进与各宗教和族裔群体的对话。最近几年在这一领域取得了一些经验，其结果表明在当地举行对话最适合于找到务实而最适合当地情况的解决办法。州政府将继续并加强现有的宣传和认识措施，并在《州融合方案》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并加强各文化和宗教社群与地方当局之间的许多现有活动。
123.53.	接受	《瑞士刑法》第 261 条之二已经规定惩罚种族歧视行为，特别是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
123.54.	反对	主管当局尽力向所有寻求庇护者提供适当的膳宿。但是，鉴于寻求庇护者的人数太多，当局在何处安置膳宿方面的决定受到某些限制。
123.55.	接受	已经采取积极的措施，以减少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年青人的失业率，例如在《州融合计划》、扶贫战略和公共就业部门的新重点的框架内。
123.56.	接受	
123.57.	反对	瑞士开展母语和本族文化的教育，已扩大到了 40 多种语言。在大多数情况下，各语言社群自己开设课程，有时候母国也提供资金和/或工作人员。当地学校也提供组织上的支持。瑞士地方当局与有关的语言群体之间的合作程度很高。暂时没有设想进一步的措施。
123.58.	接受	《瑞士刑法》第 261 条之二已经规定禁止种族歧视行为，特别是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
123.59.	反对	瑞士公民通过公众倡议可以对《宪法》提出修正的建议，这是瑞士民主的一个关键因素。目前在讨论采取立法措施，以使公众倡议进一步与国际法相符的问题。在本阶段不能预测议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决定。
123.60.	反对	见 123.59.
123.61.	接受	瑞士对所有特别报告员都发出了长期邀请。
123.62.	接受	
123.63.	接受	
123.64.	接受	瑞士法律尊重《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表达自由。特别是《瑞士刑法》第 261 条之二，它规定种族歧视是非法的，它遵守限制表达

建议	瑞士的立场	解释性说明
		自由的条件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澄清这些条件的建议 34。
123.65.	接受	
123.66.	接受	
123.67.	接受	
123.68.	接受	
123.69.	接受	
123.70.	接受	
123.71.	接受	目前正在对《外国人法》第 50 条第 2 款进行修正，以考虑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根据这一项目，外国国民，凡是其居住许可证与其家庭地位连在一起的，如果他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就有权在家庭解体后延长许可证。根据现行立法，有一项额外条件，即重新融入原籍国的社会遇到严重的障碍，只有符合这个条件才可给予延长。目前不考虑其他的修正。
123.72.	接受	瑞士已经采取并将在今后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妇女对所有领域的参与。
123.73.	接受	
123.74.	接受	尽管在组织形式上各不相同，但大多数州已经与这项建议相符。联邦最高法院最近的一项裁决决定所有的州采取适当措施。
123.75.	反对	《宪法》中增加新的条款并要求采取新的措施来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这一倡议在 2013 年 3 月 3 日的公决中遭到拒绝。但是，瑞士将继续采取现有措施，以减少劳动市场上的男女不平等。
123.76.	反对	瑞士认为没有必要另外通过一项反歧视法(又见 123.27.)。关于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问题，《联邦男女平等法》禁止在职业领域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该法禁止工作场所同性之间的性骚扰。 此外，瑞士劳工法律在保护人格以及禁止不公平解雇方面的规定同样也适用于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在租赁合同方面也有保护措施。合同不能由于任何一方的性取向或性别身份而在法律上予以撤销。此外，家庭住所对已婚夫妇和登记的伙伴都受到保护。
123.77.	反对	见 123.76.
123.78.	接受	
123.79.	反对	根据现行立法，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况下才考虑对未成年人施行行政拘留，而且一定会尊重儿童的最佳利益。因此没有必要建立具体的基础设施。
123.80.	反对	见 123.9.
123.81.	反对	学校和机构的规章制度明令禁止体罚。同样，殴打，更广泛地说身体伤害，都受到刑法的惩罚。为此，国会于 2008 年决定不接受在这方面颁布具体立法的一项提议。 去年联邦委员会的报告已经再次审查了这个问题，没有得出另外的结论。

建议	瑞士的立场	解释性说明
123.82.	接受	
123.83.	接受	
123.84.	接受	瑞士重申它在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中作出的政治承诺，特别是在《蒙特雷共识》(第 42 段)中、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第 23(b)段)上、在《多哈宣言》(第 43 段)和在里约+20 的成果文件《我们想要的未来》(第 23 b 段)中所作的承诺。2011 年 2 月，国会决定在 2015 年前将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到国民总收入的 0.5%。2012 年 9 月，国会《关于 2013-2016 年国际合作的决定》又一次予以重申，这必须被看作是这一国际政策目标的一个具体步骤。在预算和规划进程中，瑞士何时展续其官方发展援助，这尚未决定。
123.85.	反对	瑞士反复考虑了开展这种评估的可能性。但是，其结论是：主要是由于方法上的困难，这种评估对提出的问题不会有结论性的答复。但瑞士将继续努力确保其外部经济政策与其发展合作和人权政策相一致，并增进其伙伴国的人权。
123.86.	接受	